

民警伙食费（食堂服务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2135835-00183485

预算编号：0025-000004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人：杨 蕾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9
第六章 格式附件.....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民警伙食费（食堂服务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1-15 13:30:00(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41012135835-00183485

项目名称：民警伙食费（食堂服务费）

预算编号：0025-000004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 元（国库资金：16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民警伙食费（食堂服务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管辖范围内指定餐厅的食堂餐饮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度或按合同约定

合同服务期限：1 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3）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4）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 **餐饮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 4、 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
- 5、 投标人具有专业的餐饮服务、管理能力；拥有一定实力的从事餐饮工作的队伍，拥有完善的消防、食品安全、就餐安全等应急措施或者预案；
- 6、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餐饮服务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 7、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8、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1-04 至 2025-01-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1-1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18 楼 18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1-1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18 楼 18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UxYlu0RzqVEQmxe9glYnSQ=&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df555780c53711ef86bd5583ff1f97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外青松公路 7968 号

联系方式：021-692077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联系方式：021-60932001-80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蕾
电 话：021-60932001-80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民警伙食费（食堂服务费）
2.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3.	预算金额	1600000 元，服务单位总报价不得超过 1600000 元，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 联系人：袁老师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外青松公路 7968 号 电 话：021-69207773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邮 编：200023 联系人：杨蕾 电 话：021-60932001-8077 传 真：021-60932722
8.	采购内容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管辖范围内指定餐厅的食堂餐饮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9.	服务时间	1 年
10.	报价货币	1、磋商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响应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4、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 5、投标人具有专业的餐饮服务、管理能力；拥有一定实力的从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8.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www.zfcg.sh.gov.cn（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9.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p>■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p> <p>金 额：人民币 / 万元 账 户 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 帐号：31623003001773282 银行转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p> <p>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至采购代理单位，磋商响应保证金形式为银行电汇或现金或银行保函等形式，电汇时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采购代理单位联系人；不接受个人电汇，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各单位请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p>
21.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01-15 13:30:00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18 楼 1806 室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拒收。
23.	磋商会携带资料	<p>（1）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考开标，另请自带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p> <p>（2）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的法人单位社保证明）、疑问回复函并加盖公章。</p> <p>（3）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的被授权人单位社保证明）、疑问回复函并加盖公章。</p> <p>（4）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 电子投标文件：U 盘或光盘，包含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

		一份。
25.	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评审方法
26.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小企业</p> <p>（1）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3）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p> <p>（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用原价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5）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6）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餐饮业</u>。</p> <p>（8）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p>

		<p>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5、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7.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 条要求	<p>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p>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企业无重大犯罪承诺》（格式详见附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8.	成交服务费支付	<p>1) 专家费由中标方承担，按实支付。</p> <p>2) 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文件规定计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代理机构向中标方收取代理服务费。</p> <p>3)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银行转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打浦路443号荣科大厦20楼 帐户：31623003001773282 开户行：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p>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响应截止	<p>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p>
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p>

		<p>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说明

1. 概述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4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 2.6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响应费用

5.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评审办法；
- (6) 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编写要求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第六章格式附件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3. 报价

-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报价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 13.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13.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3.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4.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报价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管理等项目实施能力；

15.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6.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8.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9.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9.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 20.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 20.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0.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响应有效期

- 21.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2.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 22.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 22.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2.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23.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2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2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3.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4.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5.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
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6. 磋商

- 26.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现场签到的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 2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
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6.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
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
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 26.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
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
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
果。
- 26.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
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
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
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6.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8.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29.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29.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0.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30.7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磋商保证金。
- 30.8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报价磋商保证金。

31. 终止采购

- 31.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32. 质疑与投诉

-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4. 报价注意事项

34.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4.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4.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特别提示

35.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履约保证金（如有）

36.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采购需求

一、 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民警伙食费（食堂服务费）
2. 项目预算：160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服务期限：一年。

二、 相关规范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沪府令 33 号）

其他国家现行标准

三、 食堂服务内容

（一）供餐模式

1. 教工供餐采用自选模式，早餐花样丰富，中晚餐要求至少提供大荤 3 个，小荤 3 个，蔬菜 3 个，饮料（酸奶）、水果、米饭、汤（免费），并提供特色菜和小份菜服务。
2. 学员供餐采用套餐模式，早餐花样丰富，中晚餐至少配备 2 大荤 1 小荤 1 蔬菜，饮料（酸奶）、水果、米饭、汤。
3. 采购人有特殊需求，经提前沟通，成交方应提供相应的延伸服务。

（二）三餐人数

1. 教工餐：早餐、中餐供全体人员，晚餐（及节假日周末）仅需加、值班人员。
2. 学员餐：全体在培人员的早餐、中餐、晚餐均需供应。

（三）餐费标准

1. 教工餐费标准：早餐中晚餐均按成本价收取（特色菜品需经双方核定议价），由个人支付。
2. 学员餐费标准：目前每人每天 90 元，成交方应保证用足标准，餐费标准计算方式参照上海市蔬菜信息价的中间价，仅计主副食材调味品等直接成本，不包括人工加工成本。采购人指定专人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包括每次检查核对送菜数量和质量，监督食材成本计算情况、食品卫生、安全监督等），成交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

（四）就餐人数

1. 工作日教工平均每天 100 人左右。
2. 工作日学员平均每天 200 人左右。
3. 周六、周日平均用餐总人数一般 50 人左右。

（五）餐品要求

1. 早餐：品种丰富，须供应多种主食（点心、粥类、面食）及酱菜等。每日粥类不少于 2 种（如白米粥、花色粥）；干点不少于 5 种（如刀切馒头、荤素包子、花卷）；杂粮不少于 2 种（如玉米、红薯）；各种特色点心（粢饭团、麻球、油条、上海小笼等）；湿点类大（小）馄饨、水饺、汤团等；各色花式面不少于 3 种（如汤面、拉面、拌面）；另外现场提供各类酱菜（腐乳、酱瓜、榨菜、雪菜、什锦菜等）、炒时蔬并供应牛奶，豆浆，咖啡等。

2. 中餐、晚餐

（1）保持菜肴色、香、味、形、营养俱全；荤素搭配，按季节及时调整供应计划，每月应推出一至二个新菜品。

（2）大荤必须为纯大荤。大荤烧熟后达到每份 120 克，小荤、蔬菜烧熟后达到每份 180 克。

（3）大荤、小荤不能是供应商提供的半成品。

（4）小荤的荤素比例为 4:6。

（5）中午为就餐人员免费提供一个时令水果或酸奶。

（6）菜品供应：基本主食和基本菜品，在学校规定的供餐时间内，应保证数量充足。

3. 其他要求

成交方每 1-2 周为教职员工提供一次熟食、新鲜蔬菜购买服务，价格按食材的成本价收取。

四、 餐饮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提供日常餐饮管理方案，要求行业规范制定，确保达到预期的管理目标。
2. 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由投标方负责，但必须经采购人审查，持有效健康证等必要的证件上岗，食堂用工人数、工资、福利、保险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方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 拟派的本项目管理人必须为食堂实际管理人且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保证在岗在位。
4. 要全力确保民警、职工就餐。
5. 采购人提供经营场所和所有炊事用具，使用期间投标方应正确使用相关设备，投标方要确保用电和设施设备安全。特种设施设备操作人需持证上岗。
6. 投标方要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做到煮熟、煮透，定期消灭“四害”，碗筷定期消毒。
7. 投标方负责食堂环境卫生和内部区域卫生。做到责任到人，定期检查考核。
8. 每月组织一次食品安全和用电及特种设施设备安全检查。
9. 食品仓库、冰库、熟食间按相关管理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定期盘点、消毒和清理。
10. 服务人员必须按照“三白”要求，服务过程必须做到“三个一样”，要求做到：用语文明，微笑服务，有问必答，定期组织个人卫生检查考核。
11. 餐厅、配送菜肴的服务人员上岗应将长发盘起，并戴口罩、手套，厨师应将头发置入帽中。
12. 与食品接触的服务人员，不得佩戴戒指、手链等影响食品卫生的饰品，不得涂指甲油。

五、 服务规范

1. 食物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并由专人负责留样 48 小时备查。
2. 根据菜肴的特点和成菜要求,合理配菜、搭配合理,符合色香味形的配菜原则,准确调味并选用正确的烹饪方法合理烹调,使之成熟度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3. 调料台(车)和地面、厨房保持清洁卫生,及时检查并关闭电源、气源、油源等消除安全隐患.并配合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刀具有固定的存放点使用完毕后及时归位)
4. 客人用餐完毕离开后,及时清除桌面残留物,并用干净抹布擦拭餐桌桌面保持桌面干净、无污渍.
5. 全面负责餐厅环境、设备,餐具的清洗,并专人负责消毒作好相关的记录。

六、 服务人员要求

餐饮服务人数要求:本项目餐饮管理服务人员数不得少于 22 人,均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健康证。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餐饮经理	1	1)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2)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 35-55 周岁。 3) 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学历; 4) 相关知识要求:具有丰富的餐饮服务、成本控制、食品营养卫生等餐饮专业知识,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5) 经验要求:从事 8 年以上餐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6) 身体健康,上岗前提供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 7) 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厨师长	1	1)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2)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 35-55 周岁; 3) 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学历; 4) 专业资格要求:持有国家厨师中式烹调师(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5) 相关知识要求:熟悉掌握各项餐饮制作工艺和流程,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食品安全卫生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6) 经验要求:从事 5 年以上标准餐厅的工作经验,10 年以上相关管理岗位经验,有:类似项目掌勺经验; 7) 身体健康,上岗前提供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

			<p>8) 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p> <p>9)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p>
3	厨师	3	<p>1) 应持有国家厨师中式烹调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熟练掌握主要菜系、菜肴的烹饪知识和操作方法; 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p> <p>2) 身体健康, 上岗前提供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p> <p>3) 派出所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p>
4	点心师	4	<p>1)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女性 50 周岁以下</p> <p>2) 应持有国家中式面点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p> <p>3) 且具有三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p> <p>4) 身体健康, 具有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p> <p>5) 派出所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p> <p>6) 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p>
5	切配工	3	<p>1)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女性 52 周岁以下</p> <p>2) 具有从事 1 年帮厨经验;</p> <p>3) 身体健康, 具有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p> <p>4) 派出所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p> <p>5) 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p>
6	洗碗工	2	<p>1)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p> <p>2) 具有从事 1 年岗位经验;</p> <p>3) 身体健康, 具有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p> <p>4) 派出所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p> <p>5) 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p>
7	服务员	4	<p>1)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p> <p>2) 具有从事餐饮服务行业 2 年经验;</p> <p>3) 身体健康, 具有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p> <p>4) 派出所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p> <p>5) 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p>
8	勤杂	3	<p>1) 具有从事餐饮服务行业 2 年经验; 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p> <p>2) 身体健康, 上岗前提供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p> <p>3) 上岗前经采购人确认无刑事犯罪记录后方可上岗。</p>
9	包厢专职服务员	1	<p>1)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p> <p>2) 具有从事餐饮服务行业 2 年经验;</p> <p>3) 身体健康, 具有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p>

		4) 派出所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	--------------------------------------

七、 其他要求

1. **★人员费用测算不得违反劳动法，员工缴金需符合国家规定。（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2. **★投标方须承诺，如成交后须向采购人出具所有人员经由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响应文件中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成交方派选的餐厅经理和厨师长仅限于负责采购人的食堂工作,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另外派工作。
4. 履约保证金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出具；在服务周期内，采购人以物业服务标准进行日常考核，服务内容不达标的将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5. 本次项目费用包含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办公用品费、公众责任险、高温费、通讯费、人员服装费、健康证、管理费酬金、加值班费、税金等。
6. 转包与分包
 -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
 - (2) 本项目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合同主体部分是指：整体服务项目。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方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投标方文件中未说明的，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7. 采购人因工作特殊性政策要求，投标方应按要求同步执行服务保障。

八、 付款方式

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出具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收到履约保障金五日内支付首季度服务费用。双方约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在对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下季度费用，支付期限由双方商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民警伙食费（餐饮服务费）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党政机关）[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餐饮服务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承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餐饮服务项目基本概况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民警伙食费（食堂服务费）

餐饮服务地理位置：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968 号

餐饮服务区域建筑面积：1000 平方米

餐饮项目服务对象：学校教职员工、培训班学员

餐饮服务项目内容：早餐、中餐、晚餐 及其他延伸服务

第 2 条 餐饮品种：面点、菜、饭

第 3 条 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 5 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除根据合同约定，需在餐饮服务实施过程中增减服务内容而导致合同价格变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第 6 条 餐饮管理用房

甲方根据相关要求向乙方提供的餐饮管理用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968 号。餐饮管理用房属业主所有，供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 7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

执贰份。

第8条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地址： 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约定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于有关餐饮管理服务的各类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或企业标准规范，合同双方需强调遵照执行的标准规范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遵守法律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餐饮服务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餐饮服务单位需要获得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需依法取得。

1.3.2 乙方应按时向所聘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1.4 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5 廉政责任

甲乙双方在餐饮服务项目招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双方签订的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交接

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就交接办法、时间、内容、程序、查验要求、责任等，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约定，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第3条 业户（业户代表）、大楼管理委员会及其会议

3.1 对于党政机关非集中办公点，具有物业使用权的党政机关即为业户，与餐饮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并行使和履行合同的权利义务。

3.2 对于党政机关集中办公点，入驻党政机关集中办公点的党政机关即为业户，应按照规定，成立大楼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楼管委会），成员由入驻党政机关组成。大楼管委会依管理规约取得授权后，委托一家党政机关作为业户代表，与餐饮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并行使和履行合同的权利义务；也可由各党政机关作为业户与餐饮服务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并行使和履行合同的义务。学校应定期召开伙委会会议，加强与餐饮服务单位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餐饮服务质量的提高。

第4条 餐饮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乙方为甲方机关食堂提供下列餐饮服务内容（具体标准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4.1 综合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制定餐饮服务规程和制度、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接受委托管理甲方提供的餐饮服务所需的固定资产，以及与餐饮服务相关的设施设备图纸、档案资料等文件。

4.2 就餐服务。根据甲方要求，为机关工作人员或后勤服务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4.3 食品安全管理。遵照国家、地区、行业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度措施要求，对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餐饮服务进行安全管理。

4.4 就餐秩序管理。切实维护本食堂餐饮服务区域的就餐秩序，保持就餐环境清洁。

4.5 节能管理。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电、水、燃气等节能工作以及能源资源消耗的统计、分析工作，配合做好节能技术改造，不断挖掘潜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4.6 伙食费管理。乙方应做好伙食费管理，定期向甲方提供伙食费报表和财务开支情况说明。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给他人，乙方选择的服务分包对象，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5条 延伸服务

除约定的餐饮管理服务内容外，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其它餐饮管理服务，以及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临时性、突击性服务，即为延伸服务，延伸服务的内容、标准和服务费用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第6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负责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配合乙方办理与餐饮服务相关的项目申报、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为乙方的餐饮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2 审定乙方编制的餐饮服务方案、年度管理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相关费用预算和需报批的餐饮价格调整等工作方案，对乙方的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餐饮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餐饮管理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6.3 审核乙方上报的食堂固定资产配置、食堂装修改造、大中修及专项维修等工作方

案。

6.4 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餐饮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6.5 甲方有权核查餐饮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并对餐饮伙食成本进行审核。

6.6 对乙方的节能工作进行指导,下达年度餐饮服务区域节能指标,督促乙方开展节能管理,提高用能设施设备能源利用效率。

6.7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餐饮服务区域相关的控烟、爱国卫生等工作。

6.8 定期召开伙委会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餐饮服务相关事宜,组织实施第三方餐饮服务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餐饮服务质量。

第7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在餐饮服务交接时,对所涉及的相关档案资料、设施设备、餐饮服务所需固定资产等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对所有图、档、卡、册等资料应做好建档工作。

7.2 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餐饮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投标文件承诺委派具备符合餐饮服务岗位资格和健康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应在接到甲方变更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7.3 按照要求开展各项餐饮服务,并编制餐饮服务方案、年度管理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相关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定。

7.4 乙方遵照餐饮服务成本价格管理要求向机关工作人员按照餐饮服务成本价出售饭菜,建立调价机制并按有关程序报批后执行。

7.5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改变本项目内房屋、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等使用功能;需在本项目范围内实施食堂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的,应报甲方审批。

7.6 乙方对所管理的食堂设施设备及相关固定资产,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实施有效管理,合理控制损耗,降低运营成本。

7.7 乙方在确保餐饮环境舒适、卫生安全的前提下,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的节能管理。

7.8 做好本餐饮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餐饮服务安全;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

7.9 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涉及餐饮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餐饮服务质量。

7.10 投保公众责任险。

7.11 乙方应在年底前向甲方提交餐饮管理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餐饮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应向甲方移交与餐饮服务相关的设备、工具、档案和图纸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书面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餐饮服务移交确认书。

第8条 餐饮服务安全管理

按照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有关要求开展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安全管理,具体标准和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8.1 餐饮服务安全管理体系。甲乙双方遵照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建立全方位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8.2 食堂就餐安全。乙方遵守涉及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确保机关食堂就餐人员的就餐安全。

8.3 安全检查和评估。乙方接受甲方、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餐饮服务质量管理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甲方委派的第三方开展的监督检查和安全等级评估,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8.4 餐厨垃圾处理。依照餐厨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5 应急预案。乙方应制定应对食物中毒、正常餐饮服务受到影响等应急预案。

第9条 餐饮食材原料

由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学校食堂食材原料采购,依照国家和本市关于食品安全、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食材原料的采购、验收和储存,具体标准和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9.1 乙方负责采购的,应采购符合规定要求的餐饮食材原料,负责运抵加工现场,并对其数量、质量和食品安全负责。

9.2 供应商的选择。乙方选择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并经甲方同意。

9.3 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乙方创造条件推进餐饮食材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确保食堂食材原料生产来源的安全可靠,食材原料的质优价廉。

9.4 食材原料检验。乙方对采购的食材原料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乙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检验单位对餐饮食材原料进行日常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食材原料存储。乙方对食材原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存储,因存储不当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9.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与保管。乙方对食品添加剂的采购、保管、使用应符合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如实登记相关信息,记录资料保存期不少于2年。

第10条 餐饮服务质量评估

甲方按照要求,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价,相关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第11条 餐饮设施设备配置和维修保养

11.1 甲方为食堂餐饮服务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和条件,对食堂固定资产管理配置按有关要求实施,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11.2 乙方对涉及餐饮服务的设施设备,按要求进行保管、养护和维修,对公共部位固定资产按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相关设备或资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11.3 甲方应创造条件,指导、协助乙方推进餐饮设施设备信息化管理,努力提高餐饮

设施设备管理水平。

11.4 餐饮设施设备大中修和应急专项维修费用由甲方按照大中修维修申报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大中修和应急专项维修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第12条 节能管理

12.1 甲方对乙方节能工作进行指导，配合乙方做好行为节能、管理节能、技术节能等工作。

12.2 乙方应重视节能工作，配备专（兼）职人员从事节能管理，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的节能工作，相关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第13条 餐饮服务费用计价方式和支付方式

13.1 除延伸服务外，机关食堂饭菜按成本价格销售。餐饮服务费采取包干制的方式，具体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3.2 餐饮服务费用主要由以下项目构成：

- (1) 餐饮服务人员费用；
- (2) 餐饮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 (3) 餐饮服务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 (4) 办公费用；
- (5) 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 (6) 餐饮服务企业的合理利润；
- (7) 其它。

相关能耗费用的收费计价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采用包干制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和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13.4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政府政策性调价、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基数调整、增设缴费项目等因素导致餐饮服务成本显著上升，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对餐饮服务费作相应调整。

13.6 甲方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相关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第14条 履约保证金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正式签约并收到甲方首次付款后，按合同总价一定比例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4.2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4.3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 15 条 违约责任

15.1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5.2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餐饮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的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餐饮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餐饮服务费用；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餐饮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餐饮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5 因乙方原因导致食物中毒、重大火灾、失窃、泄密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5.6 其他违约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 1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 17 条 附则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从补充协议。

17.2 文件送达。甲乙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文件往来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三部分 专业条款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民警伙食费（食堂服务费）招标结果，甲方决定将本单位食堂委托乙方承包管理。现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968 号学校食堂委托乙方承包管理，承包内容包括：

（一）学校食堂餐厅伙食供应。

1、供餐人数：工作日教工平均每天 100 人左右；工作日学员平均每天 200 人左右（具体培训班供餐人数以实际需求为准，乙方应根据需求做出及时调整）；周六、周日平均用餐总人数一般 50 人左右。因甲方特殊情况，全年用餐人数不均衡，培训高峰期用餐人数可能近 500 人；封闭备勤人数难以计划，一般为 200 人左右。乙方应具有能同时满足相应就餐服务需求的能力，并有人员应急储备。

2、供餐时间：早餐 7：00 至 8：30 时；午餐 11：00 至 12：00 时；晚餐 17：00 至 18：00 时。

3、供餐方式：

（1）教工供餐采用自选模式，早餐花样丰富，中晚餐要求至少提供大荤 3 个，小荤 3 个，蔬菜 3 个，饮料（酸奶）、水果、米饭、汤（免费），并提供特色菜和小份菜服务。

（2）学员供餐采用套餐模式，早餐花样丰富，中晚餐至少配备 2 大荤 1 小荤 1 蔬菜，饮料（酸奶）、水果、米饭、汤。

4、就餐餐费标准：

（1）教工餐费标准：早餐中晚餐均按成本价收取（特色菜品需经双方核定议价），由个人支付。

（2）学员餐费标准：目前每人每天 90 元，乙方应保证用足标准，餐费标准计算方式参照上海市蔬菜信息价的中间价，仅计主副食材调味品等直接成本，不包括人工加工成本。甲方指定专人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包括每次检查核对送菜数量和质量，监督食材成本计算情况、食品卫生、安全监督等），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餐标有调整的，另行协商。

5、供应内容：

（1）早餐：品种丰富，须供应多种主食（点心、粥类、面食）及酱菜等。每日粥类不少于 2 种（如白米粥、花色粥）；干点不少于 5 种（如刀切馒头、荤素包子、花卷）；杂粮不少于 2 种（如玉米、红薯）；各种特色点心（粢饭团、麻球、油条、上海小笼等）；湿点类大（小）馄饨、水饺、汤团等；各色花式面不少于 3 种（如汤面、拉面、拌面）；另外

现场提供各类酱菜（腐乳、酱瓜、榨菜、雪菜、什锦菜等）、炒时蔬并供应牛奶，豆浆，咖啡等；餐品实物量参照甲方 2017 年标准执行，员工早点供应的价格和实物量不能提价改变。基本主食和基本菜品的供应的数量应保证在学校规定的供餐时间段内全时段供应。此外，每月应推出一至二个新菜品。

(2) 中餐、晚餐：

中餐要求三大荤、三小荤、三素菜、**饮料（酸奶）、水果**、米饭、汤（免费），并提供各类面食、汤煲类、特色菜等；面食搭配；周一至周五供应三次馄饨或水饺，其余时间供应盖浇面（浇头为二大荤二小荤）。晚餐要求二大荤、一小荤、一素菜、米饭（汤免费）。

6、其他要求

(1) 保持菜肴色、香、味、形、营养俱全；荤素搭配，按季节及时调整供应计划，每月应推出一至二个新菜品。

(2) 大荤必须为纯大荤。大荤烧熟后达到每份 120 克，小荤、蔬菜烧熟后达到每份 180 克。

(3) 大荤、小荤不能是供应商提供的半成品。

(4) 小荤的荤素比例为 4:6。

(5) 中午为就餐人员免费提供一个时令水果或酸奶。

(6) 菜品供应：基本主食和基本菜品的供应的数量应保证在学校规定的供餐时间段内全时段供应。

7、延伸服务：每 1-2 周为教职员工提供一次熟食、新鲜蔬菜购买服务，价格按食材的成本价收取。同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升餐饮服务质量和伙食满意率，主动创新服务，积极配合甲方需求，如开展美食节活动、生日面、节日庆典、厨艺比拼、大型会餐服务等。

甲方如有其他特殊需要，包括临时延长供餐时间或因接待活动需要增加供餐品种的，乙方应满足需要。

乙方须提前 7 天将下周菜谱提交甲方后保处审核，经同意后实行。乙方须做到一周内无重复菜肴（不含蔬菜、汤），中餐、晚餐不重复。

(二) 乙方应做好甲方食堂的食品卫生、环境卫生、乙方人员培训（尤其是新进人员上岗培训和安全培训）、消防安全和生产安全等管理。

(三) 乙方应做好其它与伙食供应管理及食堂管理相关的业务。

二、承包管理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食堂场地以及餐厅内部设备设施的使用权，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毁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食堂内部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详见学校食堂设备设施清单）。

三、餐厅（厨房）应配备贰级以上厨师或专业点心师，以及管理人员、勤杂工、洗碗工、服务人员、保洁等人员，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 22 人；300 人/天以上的，乙方现场工作人员

依情形相应增加，以确保现场运作人力充足。但在上述人员配置中，针对前厅，必须固定配备项目经理一人（负责餐饮全面工作）、经理助理、包厢专职服务员一人（负责账务、迎宾、引导和包厢服务）、前厅自助餐服务人员四人（负责两条自助线巡查、补餐、主食服务和维持现场整洁卫生）。人员配备力求合理、高效（详见附表），所有餐饮从业人员须经过食品安全培训；所有食品相关管理人员，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必须具有食品安全相对应的 A、B、C 三类合格证明并持证上岗；所有人员都需有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新进人员必须在正式上岗前提前完成培训（含安全培训）并办理好相关从业许可的证照。

同时，甲乙双方约定，乙方驻点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其他岗位人员若有调整的，乙方应提前通报甲方知晓，并确保人员流动率不超 20%。

在培训特殊高峰时期，乙方应根据甲方培训开班人数的实际情况相应地增加厨师、点心师、服务员、厨工等人数配置。乙方所有的经营资金，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险等均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之中，盈亏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用工应符合国家相关用工规定，原则上年龄应在 18 岁以上 55 岁以下（非退休人员），形象体貌佳，服务意识强，说话有亲切感，应变处置能力强，大小餐厅等服务方式需满足甲方的要求。

因甲方单位性质特殊，如因疫情等原因需要封闭管理时，乙方应确保每批次参加封闭人员充足，无条件配合采购方防疫管理要求。

四、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控制餐饮原料采购、食品保管、加工制作、供餐服务中确保食品安全关，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

（一）食材必须新鲜。除了冰箱（冰柜）里储存应急使用的食材，正常乙方使用食材必须是当天采购当天使用。严格按《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全面的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做好相应的食品货源登记工作和供应方的食品卫生许可证的索取工作，留样工作等，保证食品进货渠道的安全可靠，严防食物中毒的发生。服从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快速整改各级检查中发现问题，并接受相应处罚。

用于冷藏、冷冻食品的冰箱、冰柜，乙方应定期做好除霜清洁，以确保食材储存温度正常。

（二）乙方所使用的食用油及调味品必须从正规超市或厂家直接采购大品牌产品，并进行公示，不得使用转基因食用油，绝不允许从批发市场采购，所用调味品应建立完整的台账管理。

（三）乙方日常的食堂管理、备餐以及大小餐厅所使用的各种易耗品应从正规渠道采购，确保产品品质。

（四）乙方每年应不少于 2 次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其承接的甲方项目点进行专项餐饮卫生安全技术咨询和服务，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五、乙方必须确保供应的餐品品种数量和实物量符合应标承诺标准，并认真听取甲方的

意见与建议，及时调整餐品口味，以满足就餐人员的大众化需求。

六、乙方应按照《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对提供的餐品严格执行 48 小时留样；每日对餐厅场地进行保洁除尘和安全检查；定期开展除四害工作，保证场所与餐饮加工有关的设备设施的卫生与使用安全；并按照规定严格落实餐具消毒；并且，每年对乙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将健康证明等相关原件资料交甲方备案。

七、甲方对蔬菜、禽蛋、肉类、腌腊水产品等价格按上海菜篮子信息价的平均价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八、乙方承包甲方食堂管理期间，对所雇用人员依据《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实施管理，合法用工，落实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工作，并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用气用电、生产安全和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事故等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如发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事故、事件或者劳务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置和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人身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甲方委派专职人员对食堂的仓库物资、原辅料供应、日常供餐质量（品种、实物量和价格）、食品卫生、生产安全及服务质量等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所发现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但甲方不参与乙方的具体经营管理。

十、乙方完成 2025 年“832 平台”15%的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十一、本合同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 元整）。按季度支付，即每季度支付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甲方支付的承包费用已包含除水电煤气费用、大型厨房加工类设施设备及部分现有餐用具之外的人员工资（含各类社保等国家规定的所有应该支付的费用）和各类餐用易耗品、低值耐用品等全部费用。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健康年检、就餐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于次月支付，届时由乙方出具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将承包费用通过银行转帐方式转入乙方帐户。

十二、食堂的能耗、部分餐用具、部分厨房工具和维修等费用，属正常损耗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按厉行节约的原则使用，按规范要求操作设施设备，相关要求纳入日常考核范围。

十三、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采用单独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评估、现场检查，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并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积极落实整改。

十四、考核结果主要作为后续服务的参考依据，年度内第一次出现考核低于 80 分，予以警告；年度内连续两月考核低于 80 分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我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非连续情况，年度内第二次出现考核低于 80 分，扣除 50%履约保证金；年度内第三次出现考核低于 80 分，扣除剩余 50%保证金，我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乙方因明显失误或不作为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形扣除适当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十五、合同正式签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交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满无息返还。

十六、本次委托承包期限为一年。

十七、无合同约定情形的，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合同。如遇特殊情况一方需要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承担对方相应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

十八、合同附件

(一) 本合同附件以及招标过程中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不一致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二) 对本合同的未经约定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作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餐饮服务人员要求附表

(3.1) 乙方工作人员配置清单（另附）

(四) 日常易耗品清单、低值耐用品清单（另附）

(五)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保密协议书》

(六)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廉洁协议书》

(七)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管理协议书》

(八)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物业服务质量考核实施办法》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十、合同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共识，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1 餐饮服务人员要求附表

餐饮服务人数要求:餐饮管理服务人员数不得少于 22 人,均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健康证。

序号	岗位	人数	配注
1	餐饮经理	1	<p>8)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旁、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p> <p>9)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 35-55 周岁。</p> <p>10)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学历;</p> <p>11)相关知识要求:具有丰富的餐饮服务、成本控制、食品营养卫生等餐饮专业知识,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p> <p>12)经验要求:从事 8 年以上餐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p> <p>13)身体健康,上岗前提供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p> <p>14)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p>
2	厨师长	1	<p>10)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旁、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p> <p>11)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 35-55 周岁;</p> <p>12)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学历;</p> <p>13)专业资格要求:持有国家厨师中式烹调师(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p> <p>14)相关知识要求:熟悉掌握各项餐饮制作工艺和流程,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食品安全卫生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p> <p>15)经验要求:从事 5 年以上标准餐厅的工作经验,10 年以上相关管理岗位经验,有;类似项目掌勺经验;</p> <p>16)身体健康,上岗前提供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p> <p>17)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p> <p>18)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p>
3	厨师	3	<p>4) 应持有国家厨师中式烹调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熟练掌握主要菜系、菜肴的烹饪知识和操作方法;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p> <p>5) 身体健康,上岗前提供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p> <p>6) 派出所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p>
4	点心师	4	<p>7)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女性 50 周岁以下</p> <p>8) 应持有国家中式面点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p> <p>9) 且具有三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p> <p>10) 身体健康,具有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p>

			11) 派出所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2) 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5	切配工	3	6)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女性 52 周岁以下 7) 具有从事 1 年帮厨经验; 8) 身体健康, 具有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 9) 派出所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 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6	洗碗工	2	6)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 7) 具有从事 1 年岗位经验; 8) 身体健康, 具有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 9) 派出所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 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7	服务员	4	6)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7) 具有从事餐饮服务行业 2 年经验; 8) 身体健康, 具有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 9) 派出所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 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8	勤杂	3	4) 具有从事餐饮服务行业 2 年经验; 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 5) 身体健康, 上岗前提供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 6) 上岗前经采购人确认无刑事犯罪记录后方可上岗。
9	包厢专职 服务员	1	6)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7) 具有从事餐饮服务行业 2 年经验; 8) 身体健康, 具有有效的健康检查证明; 9) 派出所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 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附件 1.1 乙方工作人员配置清单（另附）

附件 2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保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乙方在甲方任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非公开的、专有的和具有保密性性质的资料及信息，以及在乙方为甲方服务时所得知的所有保密信息都属于本合同协议保密内容。乙方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双方就以上保密内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1、除因工作需要并得到甲方明确书面指示外，不得使他人获得或使用或计划使用这些信息；

2、不得为自己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这些信息；

3、不得窃取，复制或公开包含这些信息的文件或拷贝；

4、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向甲方内部，外部无关人员泄露这些信息；

5、除因工作需要外，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打听这些信息，不得以不正当方式窃取这些信息，指示或暗示或诱导他人以不正当方式窃取这些信息；

6、对于因工作需要而保管，接触或使用的有关包含有些信息文件，数据，用妥善对待及采取合理加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或置放。

二、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保密资料泄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期限为乙方入职或合作业务开始之日起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

四、其他约定

1、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法人代表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人代表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廉洁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 双方如发现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相关部门举报。

二、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或人员借款、委托买卖股票、债券或其他委托理财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谋取私利与乙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六)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家用电器、名人字画、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七)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三、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礼、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或其他委托理财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名人字画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者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者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四、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按照惯例权限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且甲方作为买方(卖方)有权保留对乙方在结算和服务(工程)质量持不信任态度以及解除合同的权力。

五、 本廉洁协议作为《民警伙食费(食堂服务费)》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六、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法人代表(签字)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法人代表(签字)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4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 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管理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8]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兹有乙方为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提供专业食堂服务项目(相关内容见合同),为提高外来工作人员安全意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本着“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签订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需有营业执照、行业许可、特种设备使用证明、特殊工种人员证明等),并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检查督促。

二、乙方在服务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不得无证进行登高和未经报批进行动火(电)作业,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三、服务中所需使用的汽(柴)油、农药等危化品应按需携带,使用完毕及时处理,不得存放在园区内。

四、乙方在园区内严禁使用燃气设备,不得动用明火开灶做饭。

五、服务中,乙方在校值班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必须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我校各类安全管理规定。

2、自行保管好各自的财务,不得挪动、损坏值班室的设施、设备,损坏公共财产视情节严重给予处罚和损失赔偿。

3、禁止私自携带、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有私接、乱拉电线等违反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4、不得破坏或擅自改变建筑建构,如确实需要调整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负全责并赔偿甲方损失。

六、乙方对服务中的安全、消防工作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按《2025年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民警伙食费(食堂服务费)合同》执行,积极整改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七、乙方必须固定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工作需要变更的,须向学校教学保障科专管人员报备。

八、乙方服务管理期间,乙方值班人员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如因工作需要进入工作区域,须提前向学校教学保障科专管人员报备。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9]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乙方单位：（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9]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 物业服务质量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物业服务考核管理工作,确保物业服务质量,根据《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财务控制制度》《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平时考核和专门考核,按照规定的权限、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对全部物业服务公司服务项目的考核。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各类物业服务考核内容一般分为安全管理、人员到岗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三个方面,具体内容详见考核表项目清单。

第三章 考核方法

第五条 我校分别设置物业管理、客房会务、保洁、绿化、公共秩序维护和食堂服务的管理员,负责实施各条线日常考核工作,日常考核不定时进行。

第六条 各管理员在教学保障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管理员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物业服务日常考核工作,对照考核表项目清单实施奖(扣)分;
- (二) 对考核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制作考核月报表;
- (三) 将物业服务考核月报表报部门负责人审核;
- (四) 将审核后的考核表向物业服务公司项目主管反馈,并经对方签字确认;
- (五) 对考核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 (六) 适时按程序修改条线考核奖(扣)分清单。

第七条 全部物业服务项目均设日常考核基础分,每月 100 分。在此基础上,依据服务质量考核表清单进行奖(扣)分。奖(扣)分应当一事一奖(扣),1 分起奖(扣)。关于安全和资质方面的扣分以 5 分为最低起扣标准。

第八条 日常考核遵循日常记录、月度反馈、年度汇总程序,做好考核的记录和确认。

第九条 我校成立物业服务考核小组,由教学保障科负责人任组长,各管理员为组员,在我校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物业服务考核小组主要职责:

- (一) 研究审议奖(扣)分清单;

(二) 研究、总结和布置物业服务考核工作;

(三) 审议考核评分;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条 考核结果主要作为后续服务的参考依据,年度内第一次出现考核低于 80 分,予以警告;年度内连续两月考核低于 80 分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我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非连续情况,年度内第二次出现考核低于 80 分,扣除 50%履约保证金;年度内第三次出现考核低于 80 分,扣除剩余 50%保证金,我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物业服务公司因明显失误或不作为等给我校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我校有权视情形扣除适当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同一扣分情形出现三次以上的,我校有权要求物业服务公司撤换相关责任人。

第五章 考核要求

第十二条 考核小组成员应当严格按照内容、标准和程序进行考核,如实统计考核数据。物业服务公司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或申诉,考核小组或相关管理员应及时依复核或申诉程序予以响应。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司法警官学校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有效期 1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建。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初步评审

一、资格审查要求：指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未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不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
-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企业资质要求；
-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面向的企业类型；
- (7) 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检查：指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遗漏；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次采购项目限价的，且存在不符合行业标准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情况；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9) 出现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方案编写混乱，专家一致认为无法进行评审的情况；
- (10) 未按照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
-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4 最终报价以总价形式表现，各项单价的下浮比例与总价下浮比例一致。

1.5 供应商在确认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并对磋商记录确认后由授权代表人签字。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现场签到的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网上结果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详细评审

3.1、**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第一名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包括报价、方案、服务承诺、业绩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出现并列得分时，评标价低者优先）。

3.2、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p>(客观评审因素) 供应商的各类服务评价:</p> <p>供应商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3 年)持有履行服务相关的满意度服务评价,按所有供应商提交的评价情况比较后酌情打分 0-2 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0-2
	<p>(客观评审因素) 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及荣誉情况:</p> <p>供应商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3 年)持有履行服务相关的证书及相关荣誉等情况以及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按所有供应商提交的证书情况比较后酌情打分 0-3 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0-3
	<p>(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p> <p>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3 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p>	0-5
技术水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 总体服务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的前期工作方案、准备计划、总体服务管理设想、服务管理目标等是否能全面涵盖本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对项目管理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得 8-10 分;</p> <p>总体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针对性欠缺的,得 4-7 分;</p> <p>总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3 分。</p>	0-10
	<p>(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实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具体工作内容、各项工作标准、各项工作流程、人员岗位职责、对人员的安排及管理方案、管理实施措施、针对采购人工作设想、建议及其他方面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管理措施是否科学高效,是否针对本项目提出有效的工作设想及建议进行综合评审。</p>	0-20

	<p>评分标准：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完整、实施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5-20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针对性或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7-14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6 分。</p>	
	<p>（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评分标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8-10 分；</p> <p>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4-7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分析内容不完整，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3 分。</p>	0-10
技术水 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机制、与业主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包括：投拆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分标准：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独立预案，预案设计完整，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6-8 分；</p> <p>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对一些主要的急、重情况有针对性预案，预案科学、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和规范性，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的，得 3-5 分；</p> <p>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缺乏完整性、或不合理、无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管理需求的，得 0-2。</p>	0-8
技术水 平评价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业绩证明等)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5-8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经历、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但证明材料有缺漏的，得 2-4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但相关证明材料缺失，得 0-1 分。</p>	0-8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且能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的，得 4-5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但证明材料有缺漏的，得 2-3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且无证明材料的，得 0-1 分。</p>	0-5
	<p>（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是否能够有效解决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的具体问题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依据，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的，得 7-10 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能满足基本项目需求，但考虑角度不够全面的，得 3-5 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有漏缺的，得 0-2 分。</p>	0-10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等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5-7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符合项目需求，但配置简单，计划及相关使用计划缺失的，得 2-4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有所漏缺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p>	0-7
	<p>（主观评审因素）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p> <p>1、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指对采购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图文清晰，得 2 分；</p>	0-2

	2、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	
（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		满分 10
<p>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B), B=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A)+修正金额。</p> <p>3. 确定评审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B) 为评审基准价。</p> <p>4. 计算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B) × 价格权值 (10%) × 100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 * 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工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不给予优惠扣除, 用原价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仅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评分。

3.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3.5、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递交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六章 格式附件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报价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限价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 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7.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9.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 (供应商公司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司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任命：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工作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为全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供应商签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一切文件及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务，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日 期： 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首轮）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民警伙食费（食堂服务费）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本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磋商报价汇总表（最终）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若本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该表要随身携带，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为最终报价。
3、该表无需放入磋商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附件 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主管部分：
- (5) 公司性质：
- (6) 主要负责人：
- (7) 职工人数：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最近公司的主要财务情况(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 ① 注册资金_____
 - ② 固定资产：_____
 - ③ 流动资产：_____
 - ④ 长期负债：_____
 - ⑤ 流动负债：_____
 - ⑥ 净值：_____
 - ⑦ 利润：_____

2.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 3 年以来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复印件）：

项目名称	地址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供应商最近 3 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7、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人员岗位设置表

项目名称：

类别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服务期限为一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度数据，无上服务期限为一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服务期限为一年（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含服务期限为一年（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加盖公章）；
2.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记录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专业资质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2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4：疑问回复函

疑问回复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